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7〕1250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 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

各区县发改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局直属各医疗机构、汕头大学医学院各附属医院，驻汕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4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局。

校对入：陈戴明